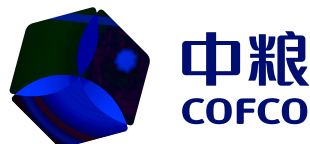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有關預期2019年度業績的公告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預期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介乎12億港元至12.4億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3.46億港元減少約11%至8%。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佈本公告。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匯報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預期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介乎12億港元至12.4億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46億港元減少約11%至8%。

2019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的貿易政策轉變引發市場波動，給本集團業務決策帶來更多挑戰。非洲豬瘟疫情衝擊養殖行業的生豬存欄量，影響豆粕等飼料原材料需求。雖然2019年下半年植物油及粕產品的價格從低位反彈，但國內油籽加工行業的全年平均利潤空間同比2018年平均水平收窄。本集團繼續落實既定戰略，發揮全產業鏈業務體系能力，以及穩步推進品牌業務發展，業務運營整體穩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最後確定該滙報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僅基於目前所得資料及參考本集團該滙報年度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估計，有關資料尚待最後確定及其他調整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茲提述本公司(作為受要約公司)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要約方)(「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由要約方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定義見聯合公告)。

隨著該聯合公告之刊發，要約期已於2019年11月27日開始。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本公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且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此作出報告，而彼等之報告須載入就建議致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告須載有一項聲明，表示已根據收購守則就盈利預測作出報告，且有關報告已提交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倘某家公司之盈利預測首先於公告中刊發，其全文必須連同有關報告重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

由於本公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當中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且基於時間所限，故此，本公司在時間或其他方面遇到真正的實際困難下，未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未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盈利預測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於計劃文件(定義見聯合公告)內作出報告。

務請注意：本公告並未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本公告評估建議之利弊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日成

香港，2020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樂日成先生；執行董事王震先生、徐光洪先生及華簡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中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